

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

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为深入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遏制耕地撂荒，筑牢粮食安全根基。2024年，陕西省、西安市分别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，出台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农计财〔2024〕75号）和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24〕115号），全面启动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。

西安市高陵区深入贯彻中省市区政策要求，由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高农工办发〔2024〕8号），安排部署为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耕地补贴，以鼓励农民积极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，稳定粮食生产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。由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农林局”）实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级财政拨款，其中中央资金 1100 万元，省级资金 59 万元。全年预算数 1159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1154.1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58%。补贴对象为高陵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，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，剔除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后核定，年度标准为 102 元/亩。根据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24〕115 号），第一批按 70 元/亩执行补贴；年中省级单位要求调整标准，根据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调整补发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紧急通知》（高农工办发〔2024〕10 号）件，调增补发标准 32 元/亩，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达农户账户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核心实施内容：开展补贴面积核查核实，精准界定补贴范围，排除非农业占用、退耕还林、撂荒一年以上等不符合条件的耕地；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实现补贴资金直达快付；加强政策宣传与技术指导，引导农户采取科学耕作方式保护耕地地力。

总体目标：通过补贴政策实施，稳定耕地种植规模，提升耕地质量等级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年度目标：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耕地补贴面积核实登记，补贴资金足额精准发放到位，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%；引导农户采用耕地地力保护技术覆盖率达到 85% 以上；耕地撂荒率控制在 1% 以内，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；农户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%，满意度不低于 92%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总体评价结论

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、绩效相关、政策相符等原则，采用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开展全面考核。经综合评价，高陵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有序，政策执行到位，预算全额执行，核心绩效目标超额完成，有效发挥了补贴资金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激励作用。但仍存在部分区域政策宣传精准度不足、耕地用途动态监管手段有待优化等问题，需在后续工作中完善。

（二）指标评分表

表 2-1 项目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决策指标	20	19	95%
过程指标	25	24	96%
产出指标	30	29	97%
效益指标	25	21	84%
合计	100	93	93%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（赋分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）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系列政策要求，契合高陵区耕地保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实际需求。立项程序规范，经政策研读、实地调研、部门会商后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补贴范围、标准、流程及责任分工。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，与耕地保护核心任务高度契合，指标量化清晰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（赋分 25 分，得分 24 分）

全年预算数 1159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1154.1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58%。资金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现象，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发放至农户，发放流程公开透明。

项目管理机制健全，建立“村初审、镇复核、区审核”三级

核查机制，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耕地用途核验；制定补贴信息公示制度，在村、镇两级公示补贴农户名单、面积、金额等信息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过程监管有效，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年未发生违规发放补贴问题。

主要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街道因耕地流转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导致补贴面积核实耗时较长，虽未影响整体资金全额执行，但局部流程效率有待提升；二是惠民“一卡通”平台农户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导致部分农户基础信息修改耗时较长，虽未影响整体资金全额执行，但局部流程效率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（赋分30分，得分29分）

全区核实补贴耕地面积113151.598亩，2.7万余户，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补贴发放覆盖率100%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46场，技术指导320次，覆盖所有乡镇（街道）。补贴面积核实准确率99.8%，无虚报冒领情况；资金发放差错率为0，符合“一卡通”管理规范；耕地撂荒率控制在0.6%，低于年度目标，补贴资金于2024年6月20日前全部发放到位，提前完成6月30日前发放的要求，发放及时率100%。

主要存在问题：部分偏远村庄的政策宣传以张贴公告为主，针对性宣讲不足，导致少数老年农户对补贴政策细节知晓不全面；个别农户因“一卡通”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备案，影响了补贴资金即时到账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（赋分 25 分，得分 21 分）

项目补贴标准 102 元/亩，有效降低了农户生产投入成本，进一步激发了种粮积极性，2024 年高陵区粮食播种面积同比增长 3.5%，粮食亩产提升 5.3%，受补贴农户人均农业增收约 450 元。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筑牢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；政策实施覆盖所有种粮农户，促进了农业生产公平，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。引导农户采用秸秆还田、绿肥种植等技术的覆盖率达到 89%，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同比提升 0.04 个百分点，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，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通过对 1200 户农户开展问卷调查，农户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 91.8%，满意度达 94.2%，对政策执行效率、补贴标准及服务质量给予充分认可。通过农业发展专项支持，高陵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，粮食亩产同比增长 8% 以上，特色农产品产量及附加值大幅提高，2023 年受支持农户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2%，有效带动了区域农村就业与经济发展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，高标准农田、水利设施及田间道路的完善，降低了农业生产风险，提高了生产效率。农业技术推广覆盖面扩大，农民科学种养水平显著提升，绿色农业发展理念深入人心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(一) 健全联动机制

建立区农林局牵头，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乡镇（街道）协同联

动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。签订工作责任书，将补贴面积核实、资金发放、政策宣传等任务分解到人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及预算全额执行。

(二) 优化核查流程

创新采用“线上核对+线下核实”相结合的核查方式，依托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系统，线上初步筛查补贴面积；组织农技人员、村干部深入田间地头，线下核实耕地种植情况，排除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地块。通过“双线核查”，既提高了核实准确率，又保障了资金按计划全额高效发放。

(三) 强化宣传引导

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多渠道宣传模式，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推送政策解读（重点宣传102元/亩补贴标准、补贴对象等）；线下组织宣传队进村入户、发放宣传手册、召开政策宣讲会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补贴范围、标准、申请流程及耕地保护要求，确保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(一) 宣传精准度不足

宣传方式针对性不强，缺乏一对一精准宣讲；线上宣传渠道对不熟悉智能设备的农户覆盖存在盲区。

(二) 差异化补贴机制尚未完善

对农户地力保护投入的量化评估难度较大，缺乏科学的差异化补贴测算标准；相关政策的研究深度和落实力度不足。

(三) 耕地流转信息与补贴发放衔接不紧密

部分耕地流转后，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至补贴管理系统，导致补贴面积核实时需额外核查流转情况，虽未影响资金全额发放，但延长了局部流程耗时。主要原因：耕地流转备案机制不健全，农户流转耕地后未及时到相关部门备案；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及时，流转信息未能实时同步至补贴核查系统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(一) 开展精准宣传

针对特殊群体优化宣传方式，组织村干部、农技人员开展一对一上门宣讲，重点解读102元/亩补贴标准、申请流程及地力保护要求，现场解答农户疑问；制作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音频，通过村广播循环播放，扩大线下宣传覆盖面；开通政策咨询热线，及时回应农户咨询需求，确保政策信息传递无死角。

(二) 强化动态监管能力

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，搭建高陵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化监管平台，整合土地确权、耕地流转、种植结构、补贴发放等数据资源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；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，对耕地种植用途进行动态监测，实时发现“非粮化”、撂荒等问题，提升监管的效率和精准度。

(三) 完善差异化补贴机制

深入调研农户地力保护投入成本，结合不同种植技术模式的投入差异，制定科学的差异化补贴测算标准，建立“基础补贴+激励补贴”的差异化补贴体系，进一步激发农户主动保护耕地地力的积极性。

（四）健全流转备案机制，提升衔接效率

完善耕地流转备案制度，明确农户流转耕地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到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备案，并同步更新流转信息至补贴管理系统；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机制，推动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同步耕地流转、用途变更等信息，减少补贴面积核实中的重复工作量，进一步提升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效率。

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

2025年9月15日